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万套注塑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8 月 11 日，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年新增 500 万套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万朗家电部件有限公司于现有 1#厂房新增 9 台注塑机及相关辅助设施，主要生产茶吧机注塑件，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新增 500 万套注塑件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文件(寿经开【2022】140 号)，项目编码为 2211-340422-04-01-929664，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取得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年新增 500 万套注塑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寿)环评[2022]22 号)，项目于 2023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行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变更，登记编号：91340422MA2N4JEX4U001X。

3、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9.8 万元，占总投资 3.16%。

4、验收范围

项目部分设备基本建设完成，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依托工程、污染防治措施工程以及“以新带老”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项目不新增污染，不改变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不会造成环境防护距离内敏感目标增加，不属于规模、性质、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重大变动，因此本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注塑机设备间接冷却水及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与注塑机设备间接冷却废水一并接管进入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水排入东淝河。

2、废气

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及破碎粉尘。

①注塑废气

经负压收集后进入2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②破碎粉尘

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系统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DA002）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车间设备运行噪声，通过设备减振、车间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周边无敏感点，因此对外界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等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2023年5月22日，pH平均值范围为7.2-7.4、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74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15.85g/L、悬浮物平均浓度33.75mg/L、氨氮平均浓度3.65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0.395mg/L。

2023年5月23日，pH平均值范围为7.3-7.4、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6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平均浓度15.75mg/L、悬浮物平均浓度37.25mg/L、氨氮平均浓度

3.595mg/L、动植物油平均浓度 0.287mg/L。

废水污染物最大日均值排放浓度满足寿县炎刘镇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下风向无组织颗粒物监控点浓度最大浓度为 $133\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最大值为 $0.66\text{mg}/\text{m}^3$ ，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均为未检出，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中标准要求；厂区内的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无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0.68\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A.1的限值；

项目注塑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甲苯、乙苯、苯乙烯、丙烯腈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破碎排气筒颗粒物处理效率为92.3%，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5中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1中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A中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范围 41-54dB (A)、夜间噪声范围 38-48dB (A)，厂界噪声最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仅对固废贮存设施、处理去向等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分析，不做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2、明确现场责任分工，切实做好环境管理，提出后续管理及监测计划。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管理中，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定期巡检。

